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4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 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57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0	臺灣時報社股 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,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,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時報	契約金額16,000元,分 3期付款(第1期5,000元,第2.3期5,500元), 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26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0	民眾傳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,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,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民眾日報	契約金額16,000元,分 3期付款(第1期5,000元,第2.3期5,500元), 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45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,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,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新生報	契約金額16,000元,分 3期付款(第1期5,000元,第2.3期5,500元), 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稅籍異動即時 通	網路媒體	1 則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0	墨水映像數位 行銷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媒體傳遞地方稅相關資訊,以 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 民措施。	墨新聞	契約金額15,000元,於 驗收完成後付款。